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衛生局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二路東段3號

承辦人：技正 余碧鳳

電話：05-3620600-230

傳真：05-3620601

電子信箱：cyhd279@cys hb.gov.tw

600

嘉義市仁愛路347號5樓之8

受文者：嘉義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嘉衛藥食字第10900280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註銷影本1份(請至<http://odm.kcg.gov.tw/tbpg/public/AttachDownload.jsp>下載)

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|-----|-----|------|---|
| 文 | 承辦人 | 理事長 | 批 | 示 |
| 109. 9. 10 | | | 網站公告 | |

備註：網站公告 9/4

主旨：有關易陽實業有限公司持有之「"易陽"沙布坦錠4毫克(衛署藥製字第015912號)」等2件藥品許可證業經公告註銷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109年9月2日高市衛藥字第109386353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司持有之「"易陽"沙布坦錠4毫克(衛署藥製字第015912號)」及「"易陽"博服寧膠囊50毫克(衛署藥製字第019985號)」等2件藥品許可證，因自請註銷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08年12月20日以衛授食字第1080034941號公告註銷在案。
- 三、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，請轉知所屬會員依公告事項辦理，並需回收驗章者，請配合藥品許可證持有者之藥商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。
- 四、副本抄送各衛生所，輔導所轄機構業者配合旨揭公司回收驗章作業，以維護民眾用藥安全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嘉義縣醫師公會、嘉義縣藥師公會、嘉義縣藥劑生公會

副本：嘉義縣布袋鎮衛生所、嘉義縣大林鎮衛生所、嘉義縣朴子市衛生所、嘉義縣太保市衛生所、嘉義縣溪口鄉衛生所、嘉義縣新港鄉衛生所、嘉義縣阿里山鄉衛生所、嘉義縣大埔鄉衛生所、嘉義縣番路鄉衛生所、嘉義縣梅山鄉衛生所、嘉義縣竹崎鄉衛生所、嘉義縣中埔鄉衛生所、嘉義縣水上鄉衛生所、嘉義縣鹿草鄉衛生所、嘉義縣義竹鄉衛生所、嘉義縣東石鄉衛生所、嘉義縣六腳鄉衛生所、嘉義縣民雄鄉衛生所、本局藥物暨食品管理科

代理局長 趙 敏 華

裝

訂

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